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89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

被移送人 許嘉崙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113年12月23日以新北警峽刑字第113359399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嘉崙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藍波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左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9日23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三鶯大橋(往鶯歌方向)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（藍波刀壹把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表。

(三)扣案之藍波刀壹把。

(四)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

01 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
02 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
03 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，合
04 先敘明。

05 四、至被移送人雖辯稱係因防身攜出云云；惟被移送人所攜藍波
06 刀，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足以
07 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且依被移送人所處時
08 空，亦難認有攜帶前開器械之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所辯，
09 難認係正當理由，自不足採。

10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1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李崇豪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9 書記官 葉子榕